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78,812.4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87,446,657.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83,025,7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13,648.6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发展实际出发，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地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